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德隆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申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共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呂信德

抗　告　人　姜詠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佳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26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中

山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付，到期日114年6月2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本院就400萬元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，雖抗辯相對人從未向其等現實出示票據原本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云云，然查，系爭本票已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則抗告人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所辯即非可採；又抗告人另抗辯其等簽發系爭本票時，並未記載利息為年息16%，且其等雖係向相對人借款400萬元，然相對人有預扣利息，未實際交付之款項不得認為貸與本金之一部，亦不得計算利息，再相對人受領超過民法第205條規定之利息應返還抗告人云云，惟抗告人前開所指核均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許筑婷

法　官　陳筠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